玉溪市救助管理站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

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“温暖玉溪、益路童行”项目

二、立项依据

根据云南省民政厅等21个部门印发的《云南省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》（云民发〔2024〕106号）要求，认真落实国务院、云南省人民政府和玉溪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围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开展监护评估、救助帮扶、定期随访、政策宣传引导、志愿服务项目等关爱帮扶活动，提供心理疏导、精神关爱、家庭教育指导、权益维护等服务，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福利服务体系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中规定，对困境未成年人实施分类保障，采取措施满足其生活、教育、安全、医疗康复、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要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玉溪市救助管理站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2024年8月至11月，市救助管理站在全市组织开展“温暖玉溪·益路童行”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走访关爱活动，共计走访玉溪市9个县（市、区），45个乡镇（街道），108个村（社区），为700名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发放每人每份约600元的“爱心礼包”，为19所山区中小学校合计配发约7.6万元的体育器材，为3881名儿童开展“趣味小课堂进校园”公益服务55场次。为进一步巩固项目成效，根据《玉溪市“温暖玉溪”关爱服务系列活动实施方案》，2025年7—10月，在2024年第1期“益路童行”活动成效的基础上，组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以及儿童督导员、儿童主任等，对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进行第2期集中走访关爱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## 2025年7—10月组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以及儿童督导员、儿童主任等，对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进行第2期集中走访关爱，通过走访，重点对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的生活保障、健康状况、精神状态、教育情况、监护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解和评估，并根据走访掌握的情况分类施策，督促父母或委托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，开展心理辅导、安全教育、性教育等关爱服务，以及协调落实各项社会救助、教育保障等政策。对部分特殊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进行个案跟踪管理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## 本项目资金预算共40.00万元，其中预算20.00万元用于采购儿童生活物资和学习物资，预算20.00万元用于采购第三方服务，包括为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和流动儿童提供安全教育、心理辅导、行为矫治、情感关爱等服务。

1. 项目实施计划

## 2025年2-6月，市救助管理站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配合，结合实际及时研究部署，完善组织领导机制，制定、细化活动实施方案，明确任务目标、时间节点、活动内容、工作步骤和组织保障，完成各项准备工作。

## 2025年7-10月，按照细化的具体工作方案，各单位密切协同配合，组织实施各项具体关爱服务活动。加强沟通、协调、汇报，及时应对处理活动过程中的难点问题，确保活动相关目标任务全面完成。

2025年11-12月，收集整理系列活动材料，认真总结活动的工作成效和经验，及时归纳梳理有效做法和协作方式，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或意见建议，巩固和拓展活动成果，推动关爱服务可持续发展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项目实施可及时有效保障流浪、困境等未成年人的各项合法权益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，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、流动儿童福利服务体系，形成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。对孤儿、特困等生活困难的未成年人，实施一对一救助帮扶，并建立跟踪服务机制，确保其生活、教育、安全、医疗康复、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要得到满足。